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公 告

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11月8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17年11月8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2017年股東大會**」)並通過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決議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的決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鑒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將自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11月8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優先股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優先股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延長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決議》，並同意召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上述議案。

根據《關於建議延長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決議》，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12個月。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及具體發行對象；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除外。
- (ii)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交易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iv)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v)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vi)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擬延長為《關於建議延長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決議》被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該等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再次延長相關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上述議案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